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政旦志远成立于2005年1月12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首席合伙人为李建伟先生。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4,96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合伙人33人，注册会计师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9人。

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年末数（未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6年1月7日，鉴于原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禹良先生离职，经对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麦家辉先生的工作履历、独立性、诚信记录等进行审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同意变更麦家辉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政旦志远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政旦志远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政旦志远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政旦志远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的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政旦志远具有多年

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2025年11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分别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独立性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2026年1月7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同意变更麦家辉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四)2026年2月11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分别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深入沟通。

(五)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政旦志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小军



周清杰



吕亚军

2026年4月22日